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

四、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签到登记。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五、会议按照本公司股东会通知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

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对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

十一、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二、本次股东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3 点 00 分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

3、会议召集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励寅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励寅先生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合伙人数量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189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6,775.78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共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②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林德伟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洁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立倩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拟定的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实际费用，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